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前赎回及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0122；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别风险提示：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是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情况

2024年11月04日，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700万元购买了“安泰保盈系列632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0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近日，公司已提前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存续期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盈系列632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3,700	2024年11月04日	170天	3,700	28.12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01月07日，公司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了“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HZ25007”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0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近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HZ2500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25年01月09日	2025年02月10日	4,000	87,531.23

三、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4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559,7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7,332,05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4,8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1,777,663.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754,383.47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4年9月1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38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结合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岱左众鑫一期)	68,188.40	38,000.00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来宾众鑫一期)	40,462.15	14,075.4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75.89	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0.00
合计	153,826.44	57,075.44

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存续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结构化安排	关联关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0122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2025年02月13日	2025年03月17日	根据产品挂钩标的表现，预期年化收益率在1.30%至2.50%之间，最低可实现年化收益率1.30%(详见“产品收益分析与计算”)； 1、预期年化收益率分为保底收益率和浮动收益率两部分。其中保底收益率为1.30%，浮动收益率根据产品挂钩标的表现确定。 2、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2，则浮动收益率=1.20%，预期年化收益率=1.30%+1.20%=2.50%； 3、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1且小于执行价格2，则浮动收益率=1.04%，预期年化收益率=1.30%+1.04%=2.34%； 4、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小于执行价格1，浮动收益率=0%，则预期年化收益率=1.30%。	无	无

(七)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为32天。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5-005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屿三棵树”)、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三棵树”)、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防水”)。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秀屿三棵树担保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为安徽三棵树担保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为三棵树防水担保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秀屿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8,981.25万元，为安徽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2,941.22万元，为三棵树防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857.49万元(以上担保余额数据均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特别风险提示：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对象秀屿三棵树、三棵树防水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安徽三棵树的资产负债率接近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2月10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福州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为秀屿三棵树提供人民币2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前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光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明光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三棵树与建行明光支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以下简称“交行闵行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三棵树防水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前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平台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均在预计额度内，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0MA31Y18R34

成立时间：2018年7月27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月塘乡坂尾村边坑200号

法定代表人：洪广

注册资本：人民币47,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秀屿三棵树100%的股权，秀屿三棵树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秀屿三棵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7,792.64	329,497.43
总负债	181,433.18	277,403.16
净资产	46,359.46	52,094.27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0,414.91	102,310.23
净利润	-2,279.91	5,734.81

(二)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2MA2RAMDL4J

成立时间：2017年11月30日

注册地址：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经四路1号

法定代表人：郭铛

注册资本：人民币31,000万元

经营范围：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新材料、胶粘剂、及其他化工产品、包装物生产、销售；环保型微薄木装饰贴面板、人造板、硅酸钙板纤维水泥板装饰贴面板，地板，木制品、家具、厨具及其他装饰材料，其他木制品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家居用品设计，装饰装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装修五金配件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安徽三棵树100%的股权，安徽三棵树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安徽三棵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5,115.93	305,116.44
总负债	173,141.12	209,896.95
净资产	81,974.81	95,219.49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3,529.29	152,874.07
净利润	12,792.65	13,244.69

(三)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C9PU85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1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988弄1号602室

法定代表人：林德毅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防水技术、建筑科技、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三棵树防水100%的股权，三棵树防水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三棵树防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9,852.18	225,008.27
总负债	188,824.28	188,678.52
净资产	31,027.90	36,329.75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4,020.43	107,609.28
净利润	-2,641.95	-4,698.15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平安福州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保证人(乙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体在本额度项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和费用。

保证期间：从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生效日起直至该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

保证金额：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

(二)公司与建行明光支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光支行

债务人：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人民币柒仟万元。

(三)公司与交行闵行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债务人：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1、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2、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3、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担保金额：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秀屿三棵树、安徽三棵树、三棵树防水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8.44%；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1%。

截至2025年2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0,173.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9.09%，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3,769.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6.4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2月10日、2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询证函及函证回复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郑金福先生直接持有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060,2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7%。

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1年6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了《博汇科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郑金福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00,4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0%。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2025年2月10日，郑金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0,319股，减持比例为0.4998%，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郑金福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60,206	5.07%	IPO前取得：2,879,579股 其他方式取得：1,180,627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指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郑金福	400,319	0.4998%	2024/11/11～2025/2/10	集中竞价交易	18.23—21.70	7,758,258.86	未完成：131股	3,659,887	4.569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5-006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地素时尚”)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变更注册资本同时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88,000股，上述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477,051,282股变更为476,763,282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的将由477,051,282元减至476,763,282元。

2025年1月10日，公司完成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地素时尚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9035850 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47676.3282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马瑞敏

成立日期：2002年05月23日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579弄38号第2幢103室

经营范围：服装服饰、皮革制品、箱包、鞋帽、眼镜、人造首饰、玩具、家用饰品、日用百货、家具、灯具、文具用品、化妆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装潢材料的销售；以电子商务的形式从事服装服饰、皮革制品、箱包、鞋帽、眼镜、人造首饰、玩具、家用饰品、日用百货、家具、灯具、文具用品、化妆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装潢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服装服饰设计，图文设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经纪除外)；服装服饰、电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计算机网络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展示展览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5-03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0日、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及2024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4)及《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60)。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说明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签字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原委派曾琼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谭代明先生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金宁绩先生接替曾琼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梁艳霞女士接替谭代明先生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任晓英、刘海曼、金宁绩。

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梁艳霞。

二、变更后的签字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金宁绩，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梁艳霞，2005年注册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同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及IPO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及IPO审计项目。

2、独立性及诚信情况

金宁绩先生和梁艳霞女士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说明函》。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多索茶碱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	多索茶碱注射液
主要成份	多索茶碱
剂型	注射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规格	10ml:0.1g
受理号	CYHS2303331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53360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0年02月07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
生产企业	名称：浙江创新生物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越中路125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本品用于治疗支气管哮喘、慢性喘息性支气管炎及其他支气管痉挛引起的呼吸困难。公司于2023年12月获得多索茶碱注射液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多索茶碱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由于医药行业的特殊性，药品的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体销售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城东支行的通知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3,200.00万元。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赎回上述通知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3,2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3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城东支行的通知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赎回上述通知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0.4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